

114 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「第 2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以臺北市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童為對象，期透過藝術創作的方式，啟發學童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關注。

二、活動主題：

從不同角度表達對水資源永續發展的理念，針對以下主題進行創作：

- (一) 水的循環：描繪水在自然和人類系統中的循環過程，表達水資源的無限循環和持續利用的概念。
- (二) 保護與再生：描繪水源保護措施（如植樹造林或污染防治）以及水資源的再生利用（如回收水再利用）。
- (三) 節水行動：描繪日常生活中如何節約用水，鼓勵每個人都能在日常生活中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做出貢獻。
- (四) 其他水與生活相關題。

三、比賽說明

- 主辦單位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 -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執行單位：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17:00 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參賽資格：臺北市公(私)立國民小學之中、高年級學童。
- (一) 參賽組別：以 114 學年度為基準，區分「中年級組」(3、4 年級)、「高年級組」(5、6 年級)。
 - (二) 學校推薦：每校各組至多選出 5 件作品參賽，作品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採個別創作，每位學童限報名「1 件」作品。
 - (三) 個人投稿：需依實際年級選擇對應組別，每位學童僅限投稿「1 件」作品（每名學童僅限提交「1 件」作品，若已通過校內推薦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投稿(包含不同作品)，無需透過學校送件，需自行將作品寄送並註明「個人投稿」。

四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作品尺寸以四開 (54.5x39.3cm) 紙張為原則，誤差勿大於±10%，不限紙張材質與直橫式方向。
- (二) 繪畫媒材不限 (油畫、水彩、彩鉛...等)，作品須為紙本平面作品，不接受電腦印製繪圖。
- (三) 不可使用電腦繪圖或數位 AI 合成方式進行創作。
- (四) 請繳交作品原始手稿，不可繳交作品複本。
- (五) 作品請勿護貝或裱框。

五、報名與收件：

- (一) 參賽者可由「學校」統一彙整投稿，或採個人自行報名方式參加。請繳交以下資料：

項 目	備 註
1.原稿作品	請妥善包裝
2.參賽報名表 (如附件1)	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
3.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 學校推薦(如附件2) 個人投稿 (如附件3)	請勿黏貼，隨同作品繳交，並須同步填寫於Google 線上表單。
4.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如附件4)	請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
5.文件袋(紙箱)封面 (如附件5)	請 黏 貼 於 包 裝 作 品 文 件 袋 (紙箱)封面

- (二) 收件方式：作品請於 114 年 9 月 30 日 (二) 17:00 前送達。

- 以「學校」為單位送件，統一由校方收齊參賽作品後，依【附件 5】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逐一檢視報名資料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作品。
- 個人投稿請依【附件 5】格式填妥寄件資訊並檢視報名資料後，黏貼於包裝作品文件袋(紙箱)封面，透過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作品。
 - 1. 郵寄：請將作品等應繳交資料，裝入文件袋(紙箱)並完整包妥後，以掛號方式，寄至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，「第 2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如未妥善包裝或未以「掛號」方式寄送，致有損壞或遺失等情事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3. 親送：請於收件期間之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親送作品至執行單位：「第 2 屆水滴永續藝起來繪畫比賽活動小組」(威立顧問公司，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30 號 14 樓之 4)。

(三) 資料補件：報名資料如未齊全者，執行單位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，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齊資料，逾期未補件者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全、錯誤，致無法聯繫者，作品將不列入評審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詢活動小組專案人員 戴先生 / 唐先生，電話：(02)2766 5367#17，電子郵件：ethan@willypco.com.tw

六、評審作業

聘請節水及美術領域專家學者共 3-5 人召開評審會議，針對參賽作品予以評分，並就各組選出得獎作品。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水準，酌予調整各組獲獎名額或從缺。

(一) 評審標準：

1. 主題切合度(30%)：作品對「水」主題的表達及呈現。
2. 創意與構思(30%)：作品的創意表現及不同視角詮釋主題。
3. 美術技巧與整體視覺(25%)：技巧、色彩運用，畫面完整具有視覺張力。
4. 表達力與感染力 (15%)：是否能引起觀者共鳴，傳達永續理念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學校推薦同時獎勵獲獎學童及其指導教師；學校推薦與個人投稿統一評選，分別就「中年級組」及「高年級組」擇特優 3 名、優等 5 名、佳作 10 名及入選 20 名，共計 76 名，獎勵分配如下：

(一) 參賽學童獎勵

獎 項	獎 金	獎 狀
特優 3名	5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優等 5名	3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佳作10名	2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入選20名	1,000元/名	獎狀1紙/名

(二) 指導教師獎勵(學校推薦)

獎 項	獎 金	行 政 獎 勵
特優 3名	2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優等 5名	1,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佳作10名	1,0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入選20名	500元/名	嘉獎 1支/名

備註：各學校得參照本表行政獎勵額度，依權責酌予敘獎；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之獲獎作品超過 1 件者，不限制獲獎件數，依各該獲獎作品獎項給予獎金；惟行政獎勵部分，最高可累計獲嘉獎 2 支。

八、得獎公布：

比賽結果於 114 年 10 月下旬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方網站 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>) 最新消息專區公布，並檢附領獎辦法行文通知得獎學童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發；個人投稿者並轉知法定代理人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並無抄襲、代筆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且未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或公開展覽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各參賽作品若有任何違反簡章規定之情事，視為無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獲獎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請求退還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- (三) 學校推薦報名之參賽作品件數，應符合本簡章規定，超出規定件數之作品，將不予列入評審。
- (四) 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複製留存。
- (五) 指導教師應為參賽學校之教師，每件作品限 1 名指導教師，並請督導及檢視參賽作品無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；個人投稿作品如未經指導，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位請填「無」。
- (六) 每件參賽作品皆須填寫「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如 附件 4)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主辦單位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主

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七) 得獎獎金僅得由得獎者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取。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金額度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執行單位(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將依稅法規定，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獲獎者。

(八) 凡參賽即視同接受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並得依實際狀況適當修正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及對本簡章內容之最終解釋權；修改訊息將逕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water.gov.taipei>) 最新消息專區及「威立顧問(股)公司」臉書專頁及最新消息專區公布。

附件 1

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

參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/地址		參賽組別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
學童姓名		年級班別	年 班
指導教師 (限填1人)		指導教師 聯絡電話	
作品主題(名稱)			
作品簡介與理念說明 (限200字以內)			

備註：

1. 每件作品請單獨填寫一份報名表，完成後請直式張貼於作品背面右側。
2. 若作品為個人自行投稿未經指導者，報名表「指導教師」欄位請填寫「無」。
3. 作品概不退還，請投稿前自行備份或留存紀錄。

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
(並請於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並繳交紙本)

學校名稱/地址				承辦人姓名/職稱	
承辦人 聯絡電子信箱				承辦人聯絡電話	
投稿總件數	中年級組：		件	高年級組：	
中年級組					
作品編號	學童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高年級組					
作品編號	學童姓名	指導教師	作品主題(名稱)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低、高年級送件數合計			共 件		
承辦人簽章		主任簽章		校長簽章	

1. 每校各組至多提送5件作品參賽，每名學童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，每件作品限1名指導老師。
2.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核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
3.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114年 9 月 30 日(二) 17:00前，同步填寫於Google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pERqA69i41Ped5F6>



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一覽表
(個人投稿 Google 線上表單填寫及繳交紙本)

學校名稱/地址		參賽組別	☐ 中年級組 ☐ 高年級組
學童姓名		年級班別	年 班
學童聯絡地址		學童聯絡電話	
法定代理人 電話/地址	法定代理人 email		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	參賽學童 (簽章)		

1. 每名學童限提報1件作品參賽。
2. 本表填寫完請列印紙本並簽章，連同作品送達主辦單位。
3. 本表除須繳交紙本外，請於114年 9 月 30 日(二)17:00前，同步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。<https://forms.gle/ZpERqA69i41Ped5F6>



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參賽作品名稱	
立書人()參加114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，並願遵守以下約定： 1、參賽作品為立書人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，並無參加任何比賽或評選，且無抄襲、剽竊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繳交二次創作或以AI繪圖之作品及損及他人權利等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對該第三人負擔全部法律責任及賠償。如因上開情事致貴處受有損害者，願對貴處負擔全部賠償責任。 2、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貴處得自行或指定第三人無償使用，並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出版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以及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並同意對貴處或貴處授權使用之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立書人(作品作者)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就立書人上述法律行為均予允許及承認。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章： 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家長簽署並負擔義務。家長僅一方能行使法定代理人權利義務時，得僅由其中一方簽章。 家長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章。 年 月 日	

備註：每件作品請個別填寫 1 張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填寫完畢後，請以直式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。

附件 5

寄件單位地址：

寄件單位名稱：

寄件人/聯絡電話：

10570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0號14樓之4

114年「第2屆水滴永續藝起來」繪畫比賽活動小組 收

報名資料檢核（請勾選）

1	☐ 作品
2	☐ 參賽報名表 (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側)
3	☐ 參賽報名作品一覽表 (已同步填寫google線上表單)
4	☐ 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(1件1張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左側)

☐學校推薦 / ☐個人投稿 (煩請註明)